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武卫林，男，198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卫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22.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6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9）刑五复 405275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卫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22.00 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31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15元，账户余额76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卫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